

#### 四、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）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-2026年度常山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）（标项：标项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化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衢州绿荫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绿荫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说明：

★1.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绿化管理服务，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。**供应商应根据相应划型标准如实判断企业类型（大型、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）。**

▲2.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（即未完整、如实填写的）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予认定，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对应的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★4. 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享受中

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（成交）的，中标（成交）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相关联合体协议（如项目接受联合体）、分包意向协议（如项目接受分包）等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★6.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经审查与事实不符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（成交）后违反规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的，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